

教育叢著

第一種

新學制的

教育雜誌社編輯

上海商務印書

(下)

新學制的討論(下)

論新學制中等教育

美國孟祿著

王岫廬譯

中學校之職務，在選取能力較優之兒童而訓練之，使於各種專科與職業的活動中，成爲領袖之人材。此項人材教育，爲公家所注意者，遠在爲羣衆而設施之初等教育以前。公立之初等教育，隨民治觀念而起；人材教育，則伴於國家觀念，而發生較早。國家觀念之中於人心者，既遠在民治觀念之前，因而各國承認中等教育之公衆性質，亦較初等教育爲早。歐洲諸國之中等教育，均有甚長歷史，可以溯及遠古。然公家承認初等教育之責任，則大抵爲最近之事。此舉於民治的英國中，遲

至一八七〇年始克實現。雖至今日，大多數國家似以中等教育較他級爲重要；故其組織較完善，維持設備與教師均較佳。

其在中國，於舊日科舉制度之下，仍有許多半公式之中等學校，於國家之領袖人材造就頗多。

無論何國，因民治主義之發展，中學校之職務益形複雜。一方面須繼續履行其屢世相承之職務，以選擇訓練領袖之人材。此種職務與在古昔同一重要，而履行則較難；以其需要增無減，且政府國民均不若前此之覺察其需要也。他方面則方興未艾之民治主義，更創爲新需要與新位置。因而中等學校關於選擇訓練之任務，均發生種種新要求。關於優秀青年之選擇，則因社會材料之來源益廣，而困難益甚。其訓練方面，亦由於在學人數與材力種類之大增，而益形棘手。有後種之棘手，而功課程度乃不得不低落。此項學校之履行其職務，遂不若前此之完滿，寢且使人心思混亂，不知中學之職務爲何。

此混亂狀態集中於一種爭論：即所謂中等教育究以選擇預備，以升入較高之技術的專科的或修養的學校爲目的乎？抑將以其自身爲技術的專科的修養的完足學校乎？雖以懷抱後種意見之人，其中仍不免紛歧之見解；有以中學校當爲技術的及專科的者；亦有認爲當屬修養的者。美國之中學校，即所謂高級學校，通常稱爲「平民的大學」，其意蓋謂：多數民衆不能遣其子女入較高學校者，即可認此爲完足之修養學校也。自實際觀之，晚近中學校多具有平民大學之性質，致不克履行其選擇與預備領袖人材之正當職務。最近數年間，則發見一種確定的傾向，使此類學校大致成爲技術的或專科的初步；蓋深知大多數學生之不能更進於較高級學校，故不可不施以某種訓練，俾彼等與其職務相宜，且能居頗重要之領袖位置也。

民治主義之國家，於其所設之中等學校，實際上固須兼前述兩種之職務。此類學校必須選擇訓練其領袖人材；凡能繼續受較高技術的及修養的訓練者，與無

暇更受中學校以上之訓練者，均在其內。後一派之人，譬若軍隊中之下士，遍布於社會事業之各門類中。民治的社會，本爲複雜的社會，而非簡單者。適應此社會之教育，須能供給種種之需求。故中等教育雙方兼顧之主張，實非龐雜之論計。然此主張無論爲技術的或修養的，亦各有種種之形式。技術方面，則括有工業商業科學政治教育等許多門類。修養方面，則必逐漸集中於較富科學性質之目的。此兩方主張，實有需於複雜的中學計畫；或分設各種之中學校，或合設一種複雜之中學校，藉其活動之組織而供應各種需要。

中國應與其他各國相同，其中學校須承認前述社會上之兩大需要，而爲之設備供應。抑其情勢之複雜，不僅由於民治主義之漸興，且原因於盛行之德智觀念與方法之完全過渡，恰如近世史初期歐洲思想界之所謂文藝復興時代者然。歐洲之中等學校，即形成於此時代；其制度之組織，其確定之目的與社會之職務，其方法與課程，均於此時成立，數百年來絕鮮變動。自物質科學發達，而其課程始有

一部分之更換其方法始有澈底之改革。自民治主義發展而其組織與職務始有變動。其在中國，則種種改革之原動力同時並起；然欲解決此項複雜問題，則可借助於他國之經驗。

然則中國之最大教育問題，將在組織一系之中等學校，以貫徹兩種之任務：一則選擇能力較優之兒童，一則使之熟習近世智識，並獲有社會上某種重要職業之基本學問。此外少數之人，經濟與天才較優者，則以中等教育為其普通教育，而認為將來所受技術或專科教育之預備科。故中學校對於此輩，將授以最完足之普通教育，由是建立最高級領袖人材之基礎。

然而大多數之中等學校生徒，則以受有一種獨立之教育為宜，俾畢業後可直接加入於夙所預備及為生活需要之特殊事業。如是之需要甚多。生徒之能力興趣既相懸殊，則中等學校課程自宜供應社會上之基本需要，並求合夫一般生徒較普通之興趣與能力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中學校應設備數種之平行課程，或分立為數種之學校，供給各式之教育。歐洲習慣則主張各種分立之學校，以應種種相異之需要。美國習慣雖未能一致，然大體實贊成一式之學校，而並設數種平行之課程。此相異之點，仍原因於支配教育之原動力。於歐洲則國家主義盛行，故以造就領袖人材，使於諸方面各盡所長為主。於美國則民治主義握勢，故主張收羅各種兒童於一式學校，而許其選擇相異之課程。

依著者之意，兩種辦法各有所長，可以並行不悖。質言之，一方面可設置技術的及專科的中等學校，以供特殊需要；此種學校較諸普通學校，效率當然更高。他方面又當設置中等之普通學校，以其各種平行的課程，分別適應生徒之相異興趣。自實際觀之，中國固已行此兩層之政策；緣其學制一方面括有中等性質之實業學校，他方面又括有普通性質之中學校。此學制於組織方面有一缺憾，即以其中等普通學校僅設一種課程，而責令人人共同修學也。

中國如能變更現制之中學校，以適應種種之社會需要及個人之興趣能力，則其學制將兼擅歐美兩制度之長，而於教育中包羅國家主義及民主主義的傾向。此與近年美國中等教育之一般趨勢相符。歐洲諸國自大戰以還，亦頗趨於同一目的。中國現有之中等實業學校，成績較佳，基礎已固，而組織完善，學生亦較有把握者，自不宜將其停辦，以謀學制之劃一也。換言之，凡實業學校確能適應社會需要者（大抵中國有效率之實業學校，均能應此需要），則不宜變動之，吾人所需之大改革，乃在輸入各種課程於普通之中學校而已。

吾人於試行分析此等學校課程以前，尚有應先討論者。查中學之修業年限應較現制四年加長，其理由有二：其一，中學校應教授語文、科學、數學之基本智識，以及根本上有關各種職業教育成績之社會科目；如是之教育，其年期自非超過四年不可。自事實言之，現制中等教育亦未嘗限於四年，不過於此四年之前後插入若干預備的學年而已。余意，中學校課程，自少當定為六年。歐洲各國均以六年為

最低限度，且往昔多有延長至九年者。其在美國，則四年中學之上，更益以大學四年或最少兩年；凡此皆爲普通教育，過此以後乃進於技術或專科。時至今日，無論歐美均一致趨向六年之制矣。

中國亦可照此辦法，對於志願升學之兒童，則將高等小學之末年括入中學課程，並將向來附設於大學專門之預科一併括入。欲圖此舉收效，則中等學校不可不改革其教授方法，使生徒對於所修科目，確能獲取智識，且具有應用之之能力，俾大學專門之預科可以不設。今之流行方法，固不足以語此；本文限於篇幅，當另行論述之。

擴張中學校課程之第二理由，卽以在一種組織計畫之下繼續修學若干年，於教育上確有大利。蓋依據一種固定目的而接續修學六年者，較諸在高小修學一年、中學修四年、大學專門修一至三年者，其於教育之各方面皆更善也。六年之課程，既可省時，而效率亦將遠勝於前。

此六年之中等教育，果能見諸事實，則課程之組織，更易臻於完善。此課程之一部屬於普通性質，另一部則屬於職業的或職業預備的。前三年當授以普通之課程，幾於人人一致，僅於人數甚多時容許微小之異點。後三年則設備數種平行之課程，顯然屬於職業初步的性質。

所謂職業初步之門類有四。其一，以科學及算學為根據，如工程學醫學及農學；其二，以實業科學及社會科學為根據，如工業商業銀行及一般營業；其三，以政治及社會學為根據，如法律行政等；其四，以哲學語文及歷史的社會科學為根據，如教育及普通修養科目或哲學研究等。質言之，此種課程將成為科學的、商業的、政治與社會的及教育與修養的四類。六年之全課程，可組為三年之普通與另三年之專科初步及職業初步。於規模較小之中學校，其初級課程勿庸歧異。於規模較大者，則二三門類間不妨略有分別，然亦不外關於科學與近世語之分量而已。凡較大之學校及人口繁盛之地方，其高級中學或不止分為四類。換言之，則科學類

可別爲技術與醫學兩類，或竟增加農業一類。至第二類則可別爲工業商業兩類；第四類或亦可別爲師範普通兩類，後者之目的在適應志願專修哲學文學及普通修養科目之人。如是之課程，無須有確定規則以支配之。蓋此項改革，其利益之一端，即將使各地方有因地制宜之機會也。

似此富於伸縮力之組織，對於各地方社會之利益與需要，對於個人之殊異，與對於發展進步等，均能有滿足之應付。一方注重國力之發展；一方保障民治主義與個人之利益。凡近世教育學說，以成績最著之新經驗爲根據者，皆包羅於其內。故此項改革，或可得熱誠信任之贊助。

此改革果能進行收效與否，視夫所定之課程及所用之方法。此事，稍後吾當另有論列。

譯者按：本篇乃孟祿博士爲本誌第二次特撰之文。其第一文已見本誌第十

四卷學制課程研究號。兩文雖尚未發揮詳盡；然證以譯者前與博士面談各節，則其對我國新學制課程之主張，已可概見，約言之，爲左列各端：

（一）小學主四二制；中學主三三制。

（二）中學舊制缺憾至多，改革務宜澈底。

（三）學制系統與課程有重大關係，不可撇開課程而憑空決定系統。

（四）課程固宜活動，但基本的學科如初級中學所設施者，不宜多所變動。

譯者譯此文時，適教育部學制會議已將新學制系統案決定，除小學仍照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之四二制外，中學則以四二爲原則，三三爲例外；并規定中學校可以不設高級中學。譯者無似，於此案不免有所懷疑。查舊制中學校四年，大學預科二年；新制初中四年，高中二年；其相同一也。舊制中學校不得設大學預科；新制中學校亦可不設高級中學；其相同二也。三年之高級中學，不與初中並設時，獨立較易；改爲二年，時期較短，結果必附屬於大學校，等於舊制之大

學預科：其爲新舊制相同者三也。所不同者，唯減少高等小學一年而已。然而學制改革，固不因高小之耗費一年；夫亦以中等學校兼具「平民大學」之性質，不僅供大學專校之預備也。使中等教育而爲三三制，則現在中學校改辦初級中學後餘力尙富，兼辦高中者必較多；若改爲四二制，以四易四，祇將入學程度減低一年，則苟安者有所藉口，而新學制之精神式微矣。

更就課程論之，苟學制系統不根據課程實際而規定，結果必難完善。中學校所以分爲二級者，以便於分科耳。蓋初級課程爲基本的，以必修爲主；高級課程爲類別的，以選修爲主。故采行中學三三制者，其課程分科較四二制提前一年。今欲斷定三三制與四二制孰當，宜先決初中三年之課程，已否將基本智識充分教授；如此舉已辦到，則爲適應各個人興趣起見，自以愈早分科愈妙。據年來各方面所擬中學課程草案，多由第三四年開始選修科目，足見基本智識未嘗不可於三年內設施完備。然則四二之制，或非不可以已乎？

今全國教育聯合會開幕在即，將由學制系統而進究課程。深望其研究課程之結果，將於系統案有正確之判斷，而達到中等教育之澈底改革也。

岫廬識十一、十四、

新學制草案初等教育段的討論

楊鄂聯

這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，徵求各省的意見，江蘇教育廳因於十二月八日開了一個討論會；記者也是會員的一分子，當時因時間的關係，沒有把我的意見詳細申說；後來委員會囑我把初等教育段的制度是否適宜作一報告，我就把我的意見寫出來請大家指教。

(一)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是否合宜？

我們討論學制應當先立標準 Standards。這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的

學制，我覺得還滿意，就是因為他們先定標準而後擬制度，比較從前抄襲、籠統、模

做的自然要好得多。現在我們要討論局部的制度，當然也要定個標準；所以我在討論本問題之前，先立三個標準：

- A 能適合教育原理與現代思潮嗎？
- B 能適合國內實際情況嗎？
- C 能適應國民精神嗎？

依了上面三個標準去討論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是否合宜，我敢先下一斷語：「確是比較的適宜。」

小學六年何以適宜？

小學教育年限固然愈長愈好；但是我國各地文化程度至不齊一，經濟狀況也極不一致，若是求教育普及而定最長的年限，無異於「緣木求魚」。所以照國內實際情狀，只得斟酌地方情形，先規定六年為義務教育，不必要七八年之久。要知道我們向來雖有七年小學的規定，實際上太不經濟。第一：第七年的教材不高不低，

完全帶複習性質；說他是加高程度罷，卻仍是小學；說他是預備升學或職業罷，卻又是不夠。這是時間和精神上的不經濟。第二：因多了一年的時間，就多費一年的學校經費和家庭負擔，結果卻是得不償失，這是金錢上的不經濟。所以減少一年無謂的時間，精選教材，以利用六年的光陰，實在是適合現在國內狀況的辦法，而且與教育原理和思潮並不相背。因為年限縮短以後，教材課程當然要有一種極經濟的手續去審訂。美國小學原定八年，現在由八四制改為六六制，義務教育年限也為六年。德國基礎學校定為四年，現在延長兩年，義務教育年限也為六年。且按諸心理發達順序，也是以六歲至十二歲為一階段，適足以應國民精神的發展。至於六年中又分為四二或三三，還是為目前經濟狀況關係留伸縮餘地，也極相宜，容後文討論。

初級中學三年何以適宜？

考初級中學（Junior High School）創自美國；在時間上可以減少下級小學

的第七年，上級大學的預科。在效能上，（*Efficiency*）一方面可以提高國民程度，加增中等人才；（美國未設初級中學以前，往往小學畢業就就職業；或則既入中學，半途廢去。因此有許多不完全的中學生，而且減少完成的中等人才。我國現狀更甚於此。）一方面可以預備指導職業，建立升學的基礎。況且在本時期內訓練學生，易收人格感化的功效，易明各個人的天性，而適用適當的指導。美國施行此制成效大著；於是歐洲各國也有倣行的。我贊成初級中學，並非盲從美制；因為以美國的富饒，尚且嫌中等人才的缺乏而思補救；以美國教育的發達，尚且嫌六年中學無伸縮餘地而想變更；那麼就我國情形而論，小學之上不能不有初級中學去調濟更是彰明較著了。至於年限固有主張四二或二四的；然而按諸實際與理論，確以三三制為最合宜。因為四二制，初級的時間太長，高級的時間太短，於選科學習的原則不合；二四制，初級中學的時間太短，普通學的基礎不能堅固；所以三三制最為相宜。自從此制列入草案後，有疑惑初級中學程度太低的，這是不明瞭